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配件及原部件等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則為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衍生財務工具除外）而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百萬（百萬港元）之數目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並截至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是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導致須新增及修訂會計政策及增加披露資料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採納有關海外業務淨投資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後，屬於本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份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所有滙兌差額，不論該貨幣項目是以何種貨幣計值，均會於綜合財務報告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該變動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告均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規定已發出並非視為保險合約的財務擔保合約首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或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的累計攤銷之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納該修訂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續)

(ii)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的修訂

該修訂更改了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工具定義，並限制指定任何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選擇按公平價值計量及於損益賬處理。本集團以往並無使用此選擇權，因此該修訂對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iii)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的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預期極有可能進行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非以訂立該交易之公司之功能貨幣結算，而且有關外匯風險會影響綜合損益表，則該項交易之外匯風險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此等交易，故該修訂對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為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必須應用租賃會計法的租賃提供指引。該詮釋對此等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告中應用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中應用重列方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採用。經修訂準則會影響以下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目標、政策及資本管理過程之質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以及任何資本規定之遵守情況以及任何違規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採用。該準則規定披露有關資料，使財務報告讀者可評估本集團財務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財務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而該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多項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採用。該準則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類、各分類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等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採用。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確認，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需要披露新資料或修訂資料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藉以自該實體之業務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損益表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商業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所購入可識別資產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收購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首先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賬面值每年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更頻密檢討有否出現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商業合併所得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

- 指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及
- 不大於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所界定主要或次要報告形式的分類。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屬於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所出售單位內的經營業務部份，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對價值計量。

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以外的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資產減值相符的相關開支類別扣除。

於每個報告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數額不可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既定用途之任何直接相關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支出，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當時情況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日後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將有關支出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該項資產之置換。

折舊以直線法於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6%
廠房及機器	10%－20%
工具、鑄模及設備	10%－2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15%－30%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會分別計算折舊。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會撤銷確認有關項目。於該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工程期間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並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首先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則按反映結算日市況之公平價值列值。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時產生之盈虧於報廢或出售當年於損益表予以確認。

租約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入賬列為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開始時，所租賃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按撥充資本的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於資產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分期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會自損益表扣除，以於租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約 (續)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於損益表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首先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分期確認。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以融資租約物業、廠房及設備形式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一次。

遞延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發展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有關產品之商業周期 (由產品投產之日起計，惟不超過四年) 內攤銷。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財務資產分類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當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其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當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並非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的主合約並無緊密關連，則會將有關主合約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財務資產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乃按收購的任何折扣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必要部分的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撤銷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額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以原定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沖減或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扣減。有關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其後會個別或共同評估非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對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經個別評估減值以及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並可客觀地認為該項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可將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撥回。減值虧損的任何其後撥回於損益表確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續)

如有客觀跡象(如債務人可能失去償債能力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欠款,則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扣減。若已減值債務評定為不可收回,即撤銷確認。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並無嚴重延誤的情況下全數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而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來賬面值或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算。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財務負債(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首先按公平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舊影響不大,則以成本列賬。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撤銷確認時以及進行攤銷時在損益表確認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分，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價值按同等非可換股票據的市值釐定，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會分配往已確認的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的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首次確認時在負債與權益部分之間的分配，分列為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及權益部分的交易成本。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責任已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的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財務工具管理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首次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不可作對沖會計用途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改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直接計入損益表。

遠期貨幣合約參考到期日相若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計算。

於結算日，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價值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會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或於進行交易（該交易並非商業合併）時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有關對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惟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倘若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之稅務減免及未動用之稅務虧損時，則會將所有可扣稅之暫時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結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可扣稅之暫時差額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來自進行並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交易時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有關對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僅於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以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暫時差額抵銷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過往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及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可合法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僱員福利

結轉之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每個曆年給予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尚未動用之年假可結轉並供有關僱員於下一年度動用。於結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未動用有薪假期按其預計未來成本撥作應付項目並予以結轉。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服務至規定年期，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彼等離職時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符合僱傭條例所述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有若干僱員服務至所規定年期，倘彼等於特定之情況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故本集團將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披露作或然負債。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會導致日後大量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此等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繳入強積金計劃之後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就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而言，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該等供款前離職，該等供款自動撥回本集團。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另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有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運作形式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本集團僱主全部供款前離開該計劃，則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數額會用以扣減本集團持續應繳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外幣

財務報告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而各公司的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值。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所有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有關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滙兌差額列為權益的獨立部分。出售外國公司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無需通知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較微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收入確認

當經濟效益將極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可準確計算收入時，方會確認收入，並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就銷售貨品而言，當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予買家，而本集團並無保留與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或所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入賬；
- (b)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於租期內入賬；及
- (c) 就利息收入而言，以應計方式利用實際利率將財務工具估計可用年期內的未來估計現金收入折現成財務資產賬面淨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則屬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人士乃受(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受彼等重大影響，或彼等擁有其重大投票權的公司；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為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公司的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影響最大的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內包含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決定保留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的物業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投資物業及自置物業兩者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其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並已制定有關判斷基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者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可否產生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

若干物業包含部份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及部份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如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獨立以融資租賃形式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倘該等部份不可獨立出售，該物業(僅在物業的極少部份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情況下)則列作投資物業。

會就個別物業判斷是否因配套服務非常重要而不被列為投資物業。

估計涉及之不確定性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或需重大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有否減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須就估計使用價值而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選取合適之折扣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的賬面值為2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估計

管理層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之物業估值評估本公司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估值乃基於土地目前用途之估計市值，加目前之裝修重置(重建)成本總額，再減去實質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耗損及盡用費用。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涉及之不確定性(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未動用之稅務虧損時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在計算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為4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9。

發展成本

發展成本乃根據財務報告附註2.4所載研究及發展成本的會計政策撥作資本。釐訂撥作資本的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預計資產未來所得現金、所應用的折扣率及預期受益期間的假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充資本的發展成本賬面值之最佳估計為3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000,000港元)。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訊及電子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及配件；及
- (b) 公司及其他分類乃包括公司的收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4.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電訊及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總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3,848	3,789	—	—	3,848	3,789
其他收入	59	45	—	1	59	46
總額	3,907	3,834	—	1	3,907	3,835
分類業績	128	185	(13)	(6)	115	179
利息收入					10	6
未分配收益					24	—
融資成本淨額					(33)	(54)
除稅前溢利					116	131
稅項					(16)	(18)
本年度溢利					100	113

由於本集團九成以上之收入乃來自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故無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業務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及其他分類資料。

4. 分類資料 (續)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入。本集團九成以上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故無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

本集團

百萬港元	美國		亞太區		歐洲		綜合賬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2,040	2,295	1,187	1,038	621	456	3,848	3,789
其他收入	—	—	59	46	—	—	59	46
總額	2,040	2,295	1,246	1,084	621	456	3,907	3,835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利息收入。

來自以下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	3,848	3,789
銀行利息收入	10	6
	3,858	3,795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百萬港元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已出售存貨成本		3,579	3,438
折舊	14	93	77
減：撥作遞延開發成本之數額		(2)	—
		91	77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16	1	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額		14	12
研究及開發費用：			
遞延開支攤銷*	18	46	30
本年度開支		58	54
		104	84
核數師酬金		3	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41	2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2
減：撥作遞延發展成本之資本數額		(20)	(30)
		325	266
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		30	4
應收賬款減值**		8	14
遞延發展成本撤銷**	18	14	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
外幣滙兌淨差額		(7)	4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利息豁免	38(b)(i)	(20)	—
已收供應商補償收入	38(b)(ii)	(19)	(18)
租金收入總額	38(a)(iii)	(6)	(6)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內。

*** 沒收供款對本年度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影響，以及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7. 融資成本淨額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2	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28)	21	52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減少(附註28)	—	(6)
	33	54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1	1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	13
考績花紅*	8	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18	18
	19	19

* 若干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參考本集團業績表現而釐定的花紅款項。

8. 董事酬金 (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而獲授優先認股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鄒小岳	240	240
劉可傑	240	240
陳力	240	240
	720	720

於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二零零五年：無)。

(b) 執行董事

百萬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考績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二零零六年				
麥紹棠	3	3	—	6
譚毅洪	1	2	—	3
鄭玉清	1	2	—	3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李曼濤*	1	—	—	1
唐智海**	4	1	—	5
	10	8	—	18

* 李曼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以上執行董事酬金披露，並不包括李曼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所收取之約1,000,000港元的酬金。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續)

百萬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考績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二零零五年				
麥紹棠	5	—	—	5
譚毅洪	2	2	—	4
鄭玉清	2	2	—	4
唐智海	4	1	—	5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13	5	—	18

年內並無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位董事(二零零五年：四位)，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去年餘下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2

去年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於去年，概無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而獲授優先認股權。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本集團若干列為外商全資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於首次錄得溢利之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年享有50%寬減。

10. 稅項 (續)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		
本年度 — 香港：		
本年度撥備	7	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本年度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撥備	8	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
遞延(附註29)	1	3
本年度稅項支出	16	18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註冊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實際稅率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數	
		%		%		%
除稅前溢利	41		75		116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7.2	17.5	24.7	33.0	31.9	27.5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稅率	—	—	(3.3)	(4.4)	(3.3)	(2.8)
稅項寬免	—	—	(33.7)	(44.9)	(33.7)	(29.1)
毋須課稅收入	(5.1)	(12.4)	(1.6)	(2.1)	(6.7)	(5.8)
不獲扣稅開支	4.2	10.2	14.4	19.2	18.6	16.0
已運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0.1)	(0.2)	—	—	(0.1)	—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1.7	4.1	7.2	9.6	8.9	7.7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7.9	19.2	7.7	10.4	15.6	13.5

10. 稅項 (續)**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數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		132		131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0.2)	17.5	43.6	33.0	43.4	33.1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稅率	—	—	(24.4)	(18.4)	(24.4)	(18.6)
稅項寬免	—	—	(23.4)	(17.7)	(23.4)	(17.8)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1.7)	170.0	1.5	1.1	(0.2)	(0.2)
毋須課稅收入	(3.5)	350.0	(1.2)	(0.9)	(4.7)	(3.6)
不獲扣稅開支	12.1	(1,207.5)	10.6	8.0	22.7	17.4
已運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0.2)	20.0	—	—	(0.2)	(0.2)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4.3	(430.0)	—	—	4.3	3.3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0.8	(1,080.0)	6.7	5.1	17.5	13.4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入賬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8,000,000港元)(附註32(b))。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利息、豁免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利息及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之減少(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0	11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21	52
豁免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利息 (附註38(b)(i))	(20)	—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減少	—	(6)
扣除可換股票據之利息、豁免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利息及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減少前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1	159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7,383,823,736	15,938,422,562
攤薄影響 —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優先認股權	—	123,609,641
可換股票據	16,983,170,254	48,428,571,429
	64,366,993,990	64,490,603,63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百萬港元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工具、 鑄模及設備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78	278	141	79	18	1	895
累計折舊	(60)	(130)	(85)	(53)	(8)	—	(336)
賬面淨值	318	148	56	26	10	1	55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18	148	56	26	10	1	559
添置	3	36	27	8	1	16	91
出售	—	—	—	—	(1)	—	(1)
本年度撥備	(23)	(36)	(22)	(9)	(3)	—	(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98	148	61	25	7	17	5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9	310	167	87	17	17	977
累計折舊	(81)	(162)	(106)	(62)	(10)	—	(421)
賬面淨值	298	148	61	25	7	17	55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百萬港元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工具、 鑄模及設備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4	243	122	71	16	39	755
累計折舊	(43)	(119)	(65)	(45)	(9)	—	(281)
賬面淨值	221	124	57	26	7	39	47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1	124	57	26	7	39	474
添置	7	54	19	8	7	69	164
出售	—	(1)	—	—	(1)	—	(2)
本年度撥備	(17)	(29)	(20)	(8)	(3)	—	(77)
轉撥	107	—	—	—	—	(107)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18	148	56	26	10	1	55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8	278	141	79	18	1	895
累計折舊	(60)	(130)	(85)	(53)	(8)	—	(336)
賬面淨值	318	148	56	26	10	1	559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總值內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約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28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5,000,000港元)的樓宇用作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6)。

15.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78	178

15.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重新估值。此等投資物業以經營租約租予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為17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8,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6)。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陽市淡水鎮三和開發區 一幢總建築面積約67,000平方米的廠房綜合大樓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16.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52	53
年內確認	(1)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51	5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1)	(1)
非流動部分	50	51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租賃土地已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6)。

17.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撥充資產資本及確認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
累計減值	(1)
賬面淨值	2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
累計減值	(1)
賬面淨值	22

商譽減值測試

因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電訊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按管理層所審批之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編製經審批預算所涵蓋期間之估計現金流量涉及多項假設及預測，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率之預期增幅、日後現金開支之時間、長期增長率及所選用的折現率。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算反映實際及過往年度表現和市場發展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主要假設時需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之變動可能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重大影響。現金流量預測按折現率18%計算。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遞延發展成本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4
添置 — 內部發展	52
撤銷	(14)
本年度攤銷撥備	(4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9
累計攤銷及撤銷	(53)
賬面淨值	3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8
添置 — 內部發展	55
撤銷	(9)
本年度攤銷撥備	(3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
累計攤銷及撤銷	(32)
賬面淨值	44

19. 附屬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08	308
向附屬公司貸款	389	386
	697	694
減值	(53)	(53)
	644	641

19.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上述附屬公司權益所包括向附屬公司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墊款視為給予附屬公司之類似股權貸款。該等應收附屬公司金額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mpi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6,50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CT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買賣電訊產品
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6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採購電訊產品、 原材料及原部件
CCT Tech Advanced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買賣先進無線 電子產品
惠陽中建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	100	製造電訊產品
東莞泰富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8,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	100	製造電訊產品
東莞中建數碼產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	100	製造電子產品
中建科技(朝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95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製造電訊及 電子產品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董事認為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主要受該等附屬公司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過度冗長。

20. 存貨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原材料	44	84
在製品	52	66
製成品	95	117
	191	267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303	37	271	34
31至60日	234	28	251	31
61至90日	239	29	231	29
90日以上	46	6	52	6
	822	100	805	10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信貸期。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預付款項	3	2	1	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4	—	17
	25	46	1	18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為中建電訊附屬公司所欠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中建電訊附屬公司所欠17,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8	387	4	1
定期存款	185	103	3	2
	553	490	7	3
減：用作銀行借款抵押之定期存款(附註26(a)(iv))	(83)	(7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0	419	7	3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0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幣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至外幣。

銀行現金存款按照活期存款的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一日至一個月不等)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保證金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2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245	26	300	29
31至60日	234	25	249	24
61至90日	186	20	188	18
90日以上	264	29	310	29
	929	100	1,047	100

應付賬款及票據包括應付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納進控股有限公司(「納進」)及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電子實業」)之賬款12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1,000,000港元)，此等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發票日期起計120日內償還。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120日期限內清償。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其他應付款項	21	31	—	—
應計負債	89	76	1	1
	110	107	1	1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2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港元
流動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7)	2.50-3.00	2007	1	2.50-3.00	2006	2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60-7.00	2007	22	4.25-6.75	2006	46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508-7.25	2007	149	5.625-6.75	2006	87
			172			135
非流動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7)	—	—	—	2.50-3.00	2007-2008	1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508-6.25	2008	29	5.625-6.75	2007-2008	76
			29			77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附註28(a))	—	—	—	6.25	2007	40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附註28(b))	—	—	—	BLR*+2	2008	615
			—			655
			29			732
			201			867

* 最佳借貸利率

2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港元
非流動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附註28(a))	—	—	—	6.25	2007	40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附註28(b))	—	—	—	BLR*+2	2008	615
			—			655

* 最佳借貸利率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分析為：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171	133	—	—
於第二年	29	48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8	—	—
	200	209	—	—
其他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1	2	—	—
於第二年	—	41	—	4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15	—	615
	1	658	—	655
	201	867	—	655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資產抵押：

- (i)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樓宇，該等樓宇於結算日之總賬面值約為28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5,000,000港元)(附註14)；
- (ii)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之總賬面值約為17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8,000,000港元)(附註15)；

2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本公司 (續)

附註：(續)

(iii)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該等租賃土地於結算日之總賬面值約為5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000,000港元)(附註16)；及

(iv) 以本集團金額為8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1,000,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為抵押(附註23)。

(b) 除有抵押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外，所有其他借款均以港元列值。

其他利率資料：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定息	浮息	定息	浮息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7)	1	—	3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22	—	46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178	—	163
可換股票據(附註28)	—	—	40	615
	1	200	43	824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定息	浮息	定息	浮息
可換股票據(附註28)	—	—	40	615

除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及本公司貸款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賬面值為6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價值為644,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公平價值以類似可換股票據之相等市場利率估算。

2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用若干汽車及辦公室設備作業務用途。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尚餘租期介乎一至二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二零零六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二零零五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	2	1	2
於第二年	—	1	—	1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	3	1	3
日後融資費用	—	—		
總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	1	3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 (附註26)	(1)	(2)		
非流動部分 — (附註26)	—	1		

28. 可換股票據

-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原本屆滿日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該可換股票據其後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取締（「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選擇權於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屆滿前第五個營業日之前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換股價0.01港元（可根據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於發行日根據沒有換股權之類似債券的相等市場利率來估計。餘額列為資本部分，並計入股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本金額45,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換股價0.01港元全數兌換為4,5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768,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屆滿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作為自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Empi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之代價。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直至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屆滿前第五個營業日之前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換股價0.014港元（可根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或最佳借貸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並將於其發行日期之五週年屆滿。

由於董事認為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資本部分並不重大，故資本部分並無單獨計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中。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本金額615,000,000港元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換股價0.014港元全數兌換為43,928,571,42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加速稅項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4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用以抵免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

29.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加速稅項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3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用以抵免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4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000,000港元)，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該從長期蒙虧之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而本集團亦認為稅務虧損將不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滙出盈利之應付稅項，由於該等款額滙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30. 股本

股份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法定：		
120,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00	1,200
已發行及繳足：		
64,366,993,990股(二零零五年：15,938,422,562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44	159

年內涉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交易概述如下：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938,422,562	159
兌換可換股票據	48,428,571,428	48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66,993,990	644

附註：

年內，賬面值為40,000,000港元及6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別按每股0.01港元及0.014港元換股價被兌換為4,500,000,000股及43,928,571,42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優先認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31. 優先認股權計劃

現行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之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決定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士。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上限被提高至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中建電訊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本年報日期，共有1,344,882,612股股份可供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9%。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31.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該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結算日，概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財務報告第54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百萬港元	附註	特別儲備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票據 資本部分	累計虧損	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6)	4	7	(50)	(95)
年內虧損		—	—	—	(58)	(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6)	4	7	(108)	(153)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 年內虧損	28, 30	—	178	(7)	—	171
		—	—	—	(11)	(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182	—	(119)	7

33.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二零零五年內，本集團就於融資租約開始時資本總值為3,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安排。

34.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754	499
	754	49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令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已動用約32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4,000,000港元）。

(b) 本集團於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可能支付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方面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產生之最高金額為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4之「僱員福利」。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若干現有僱員於結算日在本集團工作至所需服務年期，如彼等在若干情況下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將合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未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35. 抵押資產

本集團以本集團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a)。

36. 經營租約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若干投資物業(財物報告附註15)，租期三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租客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年內	6	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	12
	12	18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年內	3	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	—
	5	2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項目：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在建工程	1	—
購置廠房及機器與設備	32	7
	33	7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載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內與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建電訊餘下集團」) 進行下列交易：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塑膠外殼及原部件	(i)	298	315
採購供電原部件	(ii)	168	157
廠房租金收入	(iii)	6	6
廠房租金支出	(iv)	6	6
寫字樓租金支出	(v)	3	3
採購非電子幼兒產品	(vi)	—	32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vii)	26	—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viii)	4	4

附註：

- (i) 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中建電訊訂立一項新生產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透過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為本集團生產若干用以生產電訊及電子產品之塑膠外殼、原部件及模具。

採購價乃按直接物料成本再加不多於300%之提成釐定。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續)

- (ii) 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訂立之供電原部件製造協議，本公司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採購供電原部件，其採購價格乃根據產品之直接物料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物料成本100%之提成釐定。
- (i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CT Enterprise Limited (「CCT Ent」) 就提供位於中國惠陽之廠房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hin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 (「Shine Best」) 收取廠房租金收入，租金乃根據 Shine Best 與 CCT Ent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惠陽租賃協議」) 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iv) 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就提供中國東莞之廠房向本集團收取廠房租金，租金乃根據本公司及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東莞租賃協議」) 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v) 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立投資有限公司 (「金立」) 就提供位於香港之寫字樓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中建香港」) 及中建電訊科研有限公司 (「中建科研」) 收取寫字樓租金，租金乃根據分別由中建香港與金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以及由中建科研與金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六份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vi) 本集團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採購非電子幼兒產品及相關之原部件。採購價格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外判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直接物料成本另加不超過其物料成本300%之提成釐定。本集團並沒有於二零零六年進行該等採購。
- (vii) 電子消費產品的銷售價格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電子消費產品生產協議，按產品之直接物料成本另加該等直接物料成本不多於120%之提成釐定。
- (viii) 中建香港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中建電訊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乃根據中建電訊與中建香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以上關連人士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 (i) 年內，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即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換股日期)期間，中建電訊豁免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利息總額約20,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或最佳借貸利率加2厘之息率，向中建電訊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利息總額約50,000,000港元。
- (ii) 由於納進於年內向本集團供應不合標準塑膠物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向納進收取約1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000,000港元)之賠償。

(c)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結餘如下：

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結餘於財務報告附註22及24中披露。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短期僱員福利	28	29
僱用後福利	—	—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28	29

董事薪金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融資租約、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財務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也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各類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合約，訂立目的為控制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以至目前，本集團均奉行不進行財務工具買賣的政策。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長期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偏低，而由於市場利率穩定及維持於較低水平，故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亦不高。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交易貨幣風險，乃源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或開支。本集團採用遠期貨幣合約降低外匯風險，但該等交易並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的條件。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進行信貸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

本集團因對方違約而產生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若干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最多不超過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的是要充分利用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其他計息貸款及融資租約等，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也安排了備用銀行融資，以供不時之需。

公平價值

並未按公平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的財務資產與負債如下：

- (a) 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此等財務工具均為即期性質或於短期內到期，因此其結餘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 (b) 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根據通行利率計算，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40. 結算日後事項

第十屆全國人大第5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於該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作出多方面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由於尚未公布詳細的施行及行政規定及規例，故本集團目前未能評估新企業所得稅法所帶來的財務影響。

41.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核准及授權刊發。